

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场内简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,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变更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场内证券简称, 具体如下: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变更前场内简称	变更后场内简称
159513	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纳斯达克 100 指数 ETF	纳斯达克 100ETF 大成

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、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, 基金代码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。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, 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,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dcfund.com.cn 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5558 (全国统一, 均免长途费) 进行相关咨询。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 31 日